

岭东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岭东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司法局联系（电话：0469-4383148，电子邮箱：4383148@163.com，负责人：孙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2020年底，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区司法局共公开政策文件3条信息，具体包括《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岭东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岭东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岭东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岭东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岭东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布通知公告5条信息，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岭东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公布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的公告、关于公布岭东区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双鸭山市岭东区政府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公告。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2020年岭东区司法局有0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了由局长主亲自抓，分管成员具体抓，局机关其他人及各所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配备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制订了信息公开指南，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台建设。全区大力推进平台和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1个，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资源聚集、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矩阵”。发挥网络便捷优势，服务方式便民利民，全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5个，开通4383148热线咨询，发挥热线不见面优势，群众首选率不断上升，共解答热线咨询8人次。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设专人负责督促检查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压实责任，整改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区司法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主动公开的主体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生动，重点不够突出。

(二) 具体的改进措施

下步工作中，区司法局将进一步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强化法治思维，健全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强化督查和考核，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不断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将信息的采集、报送、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及时。

二是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条例，完善公开内容，运用多样化的表达方式，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局机关及各司法所的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同时密切关注群众需求和社会需求，公开信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